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3號

聲請人即債 林岳憲

務人

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

第 三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第 三 人 李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第三人李麗萍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
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含自動墊繳保
費）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
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林岳憲業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4號
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竟於
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分別於114年3月6日、同年6月7日將
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其母即第三人
李麗萍，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並屬消費者債
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為，為日後行使撤銷權及保全
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備 註
1	李麗萍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原要保人林岳憲 含保單號碼：000 0000000號保單
2	同上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原要保人林岳憲 含保單號碼：000 00000號保單